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国家高新区大健康产业调研与招商引资项目

二、技术要求

2.1 项目背景

医疗健康产业是供给满足人们健康需求产品和服务的庞大产业体系。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20 年，医疗健康产业将成为全球最大产业。海南省地处热带北缘，长夏无冬，拥有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2015 年 6 月，海南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将医疗健康产业作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加快推进，积极建设“健康海南”工程。

作为省会城市，海口市在医疗健康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及广阔的发展前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年来正凭借其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医疗及互联网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企业和单位进驻。

按照“一城五园”集群化、专业化的产业发展布局，海口国家高新区目前已规划建设了美安生态科技新城、药谷工业园等园区。近两年来，以美安新药谷和医药健康产业园为标志，海口国家高新区继续着手打造全新的医药健康产业集群，致力于将新药谷打造成为海口医疗健康产业腾飞的核心引擎，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升级发展。美安医药健康产业园则将以大健康产业为方向，优化发展化学制药，重点突破医疗器械，积极扶持生物制药，特色发展南药、黎药，培育发展医药服务业，创建环北部湾地区产业规模大、结构层次高、创新能力強、影响范围广的医药健康产业新高地。

本项目期望引入专业管理咨询公司，需要具备并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及经验，包括大健康规划、园区规划等。对于具备国际化视野和经验借鉴的咨询公司优先。

2.2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向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大健康产业调研与招商引资项目咨询服务。

2.2.1 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现状及宏观环境分析

(一) 理清海口高新区总体产业规划,对海口高新区现有产业基础及发展资源进行梳理研究,对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面临的挑战进行分析,内容包括:

(1) 产业现状与发展基础梳理:基于海口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高新区内大健康产业资源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高新区内现有产业相关企业、研发机构、服务机构等发展成熟度、协同程度分析等;

(2) 产业主要问题与挑战分析:基于高新区产业现状分析,从硬件及软件两方面及产业布局、园区设施、园区服务、园区政策等多角度对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及挑战进行分析。

(二) 分析大健康市场竞争格局,摸底大健康市场竞争环境,对标研究其他城市的同类产业新区的大健康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布局以及政策支撑,内容包括:

(1) 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水平分析,包括从产业数量、产业发展成熟度、产业增加值等多方面量化分析高新区内大健康市场的竞争能力;

(2) 大健康产业发展核心能力分析:对标其他城市的高新产业园发展方式及成果案例,梳理、明确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

(3) 海口高新区产业发展优劣势分析:在充分理解高新区自身发展基础和能力,对比其他地区同类产业新区的发展水平、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对高新区发展大健康产业的自身能力进行综合分析。

2.2.2 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模块及产业筛选

(一) 梳理产业发展布局,了解海口高新区产业基础及空间分布特点,内容包括:

(1) 梳理并明确高新区健康产业布局原则,理解从丰富产业层次、优化资源共享、实现各产业合作共赢等角度的设计;

(2) 研究理解产业区已定位的轻型低碳制造业、互联网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的目前发展状况。

(二) 定义并筛选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内容包括:

(1) 抓准大健康产业中的龙头领域,如医药制造产业(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南药黎药、海洋生物医药、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产业(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治疗设备、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制药设备)、保健品产业(传统滋补产品、营养补充剂)和健康服务业(生物医药服务、康复治疗服务、医用检查

检测服务），经过科学分析，选取若干领域重点发展，打造各细分产业链，以线带面，实现整体园区大健康产业的大发展；

（2）分析梳理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并以此根据产业门类、项目附加值和预期产出等关键维度，筛选形成境内外企业以及项目引进的参考清单，指导新区在健康产业的招商侧重。

（三）制定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实施路线图，内容包括：

（1）对标分析成功案例及国内发达高新产业区规划建设经验，策划大健康产业各板块及各细分产业发展的优先级及平衡关系；

（2）依托海口高新区产业总体规划、未来发展目标及蓝图愿景，制定中长期实施方针，分解成若干项目，以可实施的方针路径去设计各关键里程碑；

（3）将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制定前三年的具体操作计划，以保障中长期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2.2.3 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方案与政策保障措施

（一）设计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策略与执行方案，内容包括：

（1）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实施路线图设计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计划，总结并明确海口高新区的定位与核心优势，确定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的招商策略；

（2）制定切实可行的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招商实施及执行方案，在迎合园区内的产业发展原则与方向的同时，突出招商重点与引资优势；

（3）针对已经落实的医疗健康企业，设计海口高新区的合作模式与产业落地方案，确保引进产业的落地生根。

（二）梳理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从高阶组织领导、园区税收减免、奖励资助支持、强化人才支撑、完善资金配套、加强宣传引导等全方面、多维度等为大健康产业的招商引资与实施落地设计保障措施。

（三）梳理建立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内容包括：

（1）对标其他城市高新产业园的政策支撑体系，梳理明确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所需的海南省级或海口市级优惠政策；

（2）针对目前政策中尚未完善的地方进行补充，积极完善人才政策、落户政策、

资助政策、金融政策、奖励政策等政策支撑体系。

2.3 预期成果形式

2.3.1 《海口国家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医疗市场行业调研报告》

按照工作内容分别展开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并将根据客户所反馈的意见进一步深入，不断修正研究方向并量化分析工作开展的广度与深度。包含根据产业门类制定的境内外大健康类企业及项目引进参考清单和非健康产业项目准入优先级目录。

2.3.2 《海口国家高新区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实施方案》

基于产业现状和未来发展的优先级，结合成功案例的对标，研究高新区健康产业中各子集的发展前景，产值配比，增长势态等因素，制定海口高新区大健康产业的招商策略与招商落地实施方案。

☆2.3.3 投标单位必须在工期内提供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含用户需求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

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

3.6 本项目禁止转包。

3.7 投标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